

共青团贵州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黔商学院青字〔2023〕33号



关于评选贵州商学院2023年“校园先锋达人” 奖学金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团总支：

根据学校开展2022-2023学年奖学金评选相关工作要求，结合《贵州商学院学生院级奖学金评选办法》和《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学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鼓励我校学生在成长成才中争做先进个人和青春榜样，现将贵州商学院2023年“校园先锋达人”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2020级、2021级和2022级在校学生。

二、评选标准

本次评选共分为十类先锋，原则上各类型先锋达人为10名。

（一）理论学习先锋

1.完成党校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正式党员培训班、毕业生党员培训班

等)课时并结业;完成校、院级团校培训学时并结业;完成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骨干培训学习、青马工程培训学时并结业;

2.积极组织、参加各级主题党、团日活动;

3.完成每期“网上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达100%;

4.以个人署名的理论时评文章在国家级、省级、厅级、校级新闻媒体上发表的;

5.积极参加校、院举办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理想信念、法律等主题教育报告会、讲座、论坛、沙龙等思想引领类活动。

(二)道德先锋

1.个人在思想品德、诚信友爱、社会服务、先锋模范、励志勤学、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校园环境或在精神文明建设、履职尽责等方面荣获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的;

2.个人在政府机构、群团部门、社区基层、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公益组织等的社会工作履历,根据对社会贡献度给予鼓励;

3.担任校级、院级、班级以及社团主要学生干部,履职期内考核为优秀的;

4.所在集体荣获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表彰的。如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优秀社团、全省先进班级、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全省优秀社团、校级活力团支部、校级先进团支部等。

（三）创业先锋

1.积极参加学校、各教学院举办的创新创业类讲座、分享会、沙龙等相关活动；

2.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并结题的；

3.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取得优异成绩的；

4.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入驻“黔青梦工场”并完成公司注册，正常经营，取得较好业绩的。

（四）竞赛先锋

1.积极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信息素养大赛等获奖，取得优异成绩的；

2.参加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技能培训，取得证书的。

（五）志愿先锋

1.在“志愿贵州”注册为我校志愿者，每学期完成10个志愿服务基础时长以上的；

2.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校内志愿公益服务、校外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

3.在志愿服务中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的；

4.积极组织或参与学校、学院、团支部组织的校园清扫、绿地养护、植树等校内、校外劳动实践的；

5.所在志愿者服务团队荣获国家、省级、校级、院级表彰的。

（六）创意达人

1.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级、校级科研课题立项并结题

的；

2.申请获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

3.撰写人文、自然科学论文、调查报告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文字和学术作品的。

（七）运动达人

1.积极组织或参与体育类主题教育报告会、讲座、论坛、沙龙、“青春三走”、运动会、休闲健身、体育竞技等活动；

2.生活作息规律，大一大二期间每学期完成早锻炼，次数 ≥ 50 次，每学期晚就寝签到率达到 $\geq 95\%$ ；

3.在各级各类体育类竞赛中获奖，取得优异成绩的；

4.完成“安全微课教育”课程并结业。

（八）艺术达人

1.积极组织或参加各类校园文化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育类主题教育报告会、讲座、论坛、沙龙、大型文艺演出、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

2.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演讲比赛、征文比赛、辩论赛、知识竞赛、摄影、微电影、短视频、文化创意大赛等活动；

3.加入大学生艺术团，参加相关训练，每学期考核评定为优秀的；

4.在各级各类文艺、校园文化活动竞赛获奖，取得优异成绩的。

（九）社团达人

1.积极组织或参与学校批准的思想政治类社团开展的思

想引领活动；

2.积极组织或参与学校批准的创新创业类和学术类社团开展的学术活动；

3.积极组织或参与学校批准体育竞技、身心健康、兴趣培养、安全教育等社团活动；

4.积极组织或参与学校批准的艺术类社团开展的校园文化、艺术美育、兴趣培养等社团活动；

5.积极组织或参与学校批准的公益类社团开展的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社团活动；

6.所在社团荣获国家、省级、校级、院级表彰的。

(十) 实践达人

1.积极组织或参加劳动教育、职业素养、就业辅导、西部计划等主题教育报告会、讲座、论坛、沙龙等活动；

2.参加集中组织的寒、暑期社会实践、“返家乡”社会实践、挂职锻炼、见习锻炼、境外学习交流等；参加分散社会实践，提交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完成社会实践鉴定的；

3.积极组织或参加社会实践分享交流汇报会；

4.非教学实践课程安排，利用假期进行的专业实习、岗位见习，持续1个月及以上的；

5.参加学校勤工助学岗位兼职1个学期以上，并考核合格；

6.在实践实习、劳动创造中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的；

7.所在实践团队、劳动集体荣获国家、省级、校级、院

级表彰的。

三、评选方式

(一) 积分统计。“校园先锋达人”奖学金采取自愿申报方式，由学生本人对照《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项目清单》对各类奖学金项目进行个人积分统计，填写积分统计表(附件1，同时提供支撑材料)和申报表(附件2)。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该生评审资格，同时报学生处按违纪作弊处理。

(二) 组织推荐。各教学学院团总支根据申报情况，每类奖学金推荐积分排名前5名的学生作为候选人参加校级评选，即10个单项，每个单项推荐5名学生，共推荐50名学生参加校级评选，填报汇总表(附件3)。

(三) 评选认定。校团委将根据各教学学院汇总推荐情况，对各类型候选人的积分进行复审，综合其参加的各类活动积分进行评选。原则上积分排名前十的学生认定为各类型校园先锋达人。

四、评选时间及工作安排

评选 时间	9月15日 -9月22日	9月23日 -10月8日	10月9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工作 安排	学生完成积分 统计、申报及 支撑材料准备	各教学学院团总 支对申报材料 进行审核推荐	校团委复审	公示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 组织保障。请各教学学院团总支指导学生会学术科技部做好此次“校园先锋达人奖学金”评选认定工作，对积分统计和提交的支撑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将评审推荐结果面向所在学院师生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做到公开透明，接受全院广大师生监督。

(二) 材料提交。

请各教学学院团总支于10月9日12:00前将推荐申报人材料(附件1、2、3)和相关支撑材料、公示材料(盖章)提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4B105)。

联系人: 陈宇 张芋 陆欣欣

联系方式: 15519340915 15751390112

联系邮箱: 3612193185@qq.com

附件:

1. 贵州商学院2023年“校园先锋达人”奖学金积分统计表(学生填写)
2. 贵州商学院2023年“校园先锋达人”奖学金申报表(学生填写)
3. 贵州商学院2023年“校园先锋达人”奖学金推荐汇总表(学院填写)

贵州商学院团委

2023年9月15日